



护持正法，付诸行动

■ 洪祖丰 著

佛教所带来的和平福音，不是通过洋枪大炮「射」进来的，也不是通过尖刀利刃「杀」出来的，而是和平的「走」出来的。

「护法行」的号角又吹起了！

由马佛青总会主催，全国各佛教团体联合主办的第三届全国护法行，正如火如荼的在全国十三州，廿个市镇陆续举行。这是本年度规模最庞大的佛教活动，估计将有廿万人为护法行而献捐，总筹款将达五十万元。

在一些人眼中，护法行是一项为筹款而展开的体育活动。但依我看来，护法行并不仅此而已，它也是一项含有多种意义的宗教活动，它所萌发的宗教情绪与体验，并不逊於念经、拜忏、法会等纯宗教活动。至少，它带来以下的启示：

■ 佛教是「走」出来的

当我们为护法行启步时，应该牢记，佛教是「走」出来的。「走」出来的佛教，是一个传道的宗教（missionary religion）也是一个和平的宗教。

释迦牟尼成佛後，并不是在深山中盘膝而坐，了其一生，而是徒步走遍印度的大街小巷，四十五年如一日，努力弘扬正法，普度众生。佛陀每天只休息一个小时，其 馀的时间都用在游行教化众生的工作上。佛陀的步行，踏出了佛教立足於世间的道路。佛陀的弟子们，也同样发挥了这种积极、入世的精神。

几千年来，不知多少高僧大德，继承了佛陀的伟大精神而翻山越岭，漂洋过海，把佛法带到世界的各个角落。

今天，一些佛教徒在为佛教弘法不力辩护时，常指其他宗教是传道的宗教而佛教并非传道的宗教。这种辩护是毫无根据的。

佛教是传道的宗教，但绝对不是动用威迫利诱、死缠烂打。疲劳轰炸等不正当手段的宗教，佛陀在派遣首六十位弟子时，曾清楚说明，弘扬佛法是「为了众生的利益、好处与福利，是基於慈悲与怜悯。」因此，佛教的宣扬，是温文和平的。它所带来的和平福音，不是通过洋枪大炮「射」进来的，也不是通过尖刀利刃「杀」出来的，而是和平的「走」出来的。

■ 佛法是从「行」中证悟的

修行佛法的四个步骤，是信、解、行、证。

信与解是重要的，缺乏正确的信解，会导致错误的行与证。

所以学佛之人，不能「不求甚解」或「一知半解」，必须努力求解。

但只凭信解是不足的。学佛寻真理，不能单凭信解而得。真理，还须从「行」中去证悟。正如人饮水，冷暖自知。假如单凭信解去猜测水的冷暖，可能会差之毫厘，谬以千里。所以，信解行证必须并重，相辅相成，学佛才能进步。

今天学佛的现象是：不是重信解轻行证，就是重行证轻信解。重解轻行，学佛变成做学问，佛法变成学科；重行轻解，学佛变成搞仪式，佛法变成迷信。这两者都是错误的。

学佛者当知，佛法是从「行」中证悟的，「行」是靠信解指引的。

■ 护持正法，付诸行动

护法行，顾名思义，就是「护持正法，付诸行动」。当一个人为了护法行筹备、募捐、献捐乃至启步而行，他已为护持正法奉献了一份力量。

我曾在许多场合里听人提起，佛教的社会工作落后，佛教的组织散漫，佛教的传教工作不够积极……。最近的一次，我在课程发展中心向百馀位回教教师讲解佛教与道德教育的课题时，有位教师问我：「在我廿多年的教学生涯里，曾见过回教徒、基督教徒及印度教徒把他们的子女送去接受宗教教育，唯独没见过佛教徒这么做，请解释为何如此？」

我如何回答呢？我首先感谢他的关怀，然后抬出回教在政府的扶持下，获得迅速的发展；基督教在殖民地时期立下了良好根基，如今余威未尽；而佛教在本国的复兴，只不过卅年光景，所以佛教样样不如人，但我也毫不隐瞒的指出佛教的内部问题，才是造成佛教比其他宗教不行的主因。如今佛教要复兴，要发愤图强，佛教徒本身必须有爱教护教的精神，更要有实际的行动。有钱出钱，有力出力，有声出声，每个佛教徒应为护持正法，付诸行动。

一九八九年七月十六日〈南洋商报〉